

## 鄉村補選(二零一三年十二月)

### 按地區選出的村代表分項數目

地區	原居民代表數目	居民代表數目	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合計
離島	2	2	4
葵青	1	0	1
北區	2	1	3
西貢	1	3	4
大埔	1	0	1
元朗	0	2	2
<b>總數</b>	<b>7</b>	<b>8</b>	<b>15</b>

註：在是次補選中，每條原居鄉村或現有鄉村均需選出**一名**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。